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文件

中路建协行发〔2025〕30号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公路工程工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办法》（中路建协发〔2025〕29号）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办法》），我会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公路工程工法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请申报单位按照《办法》及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一）申报工法内容及关键技术不得与当前有效的公路工程工法重复，申报前可登陆协会官网“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平台”（网址：<https://gfgl.chhca.org.cn>）查看有效工法。

(二)申报工法须严格按照《公路工程工法编写指南(含公路工程工法编号说明及目录)》进行编写。

(三)申报工法须提供由公路建设领域相关全国性社会组织出具的有成果水平评价意见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或证书。且申报时评价日期需为2023年7月31日以后。

(四)科技查新报告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申报时查新报告需在有效期内或查新日期为2024年1月1日以后。如科技成果评价水平为国际先进及以上需提供国内外查新报告。

二、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方式

(一)申报单位需登录“公路工程工法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登录网址:<https://gfgl.chhca.org.cn/QY/Login.asp>。

(二)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在系统中完成账号注册,注册完成后即可登录,用户名为企业纳税人识别号;已注册过的申报单位可继续使用原账号密码。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须为PDF电子版文件,其中盖章文件应为扫描件,申报材料包含如下内容。

1. 公路工程工法申报承诺书;
2. 公路工程工法申报表;

3. 公路工程工法编写内容;
4. 省（市）级或企业级工法证明材料;
5.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明材料;
6. 执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规范的创新情况;
7. 由业主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质量、安全、技术可靠性）情况证明材料;
8. 由申报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经济效益证明材料;
9. 由具有科技查新业务资质的信息咨询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
10. 关键技术获专利证书、科技成果等奖励的证明材料;
11. 施工工艺流程影像和照片。

五、其他事项

（一）有关单位自愿组织申报，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报材料模板及填报说明请到协会官网“工法管理”栏“相关文件”处阅读下载。

（三）已过有效期的公路工程工法（2017年及以前公布）可重新申报，申报前须重新进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确认该工法关键技术仍能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四）对提供申报信息，查新报告、科技成果评价等资料存在不实行为，将严肃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 聪 010-64868808 转 8002

系统联系人：郑 工 010-62071103

交流 QQ 群：313471866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交通运输厅（局、委）；协会秘书长。

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综合事务部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